**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**

107.09.27 工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訂定

108.09.18 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25 工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2.09.25 工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執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鼓勵工學院暨AI創智學院（以上簡稱兩院）學生積極參加各項境外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學生參加之境外活動種類：

(一) 項目 3211.1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-海外學習活動：

海外專業實習、研修、短期研習：赴境外參加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、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、境外專業研修（赴姊妹校進行1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）、赴境外短期(1學期內)課程研習。

(二)項目 3211.4整合學生出國資源提升參與人數-短期研習：

姊妹校短期研習或營隊活動（參加姊妹校寒暑假異地學習課程或語言文化營隊活動）。

(三) 項目3221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：參與相關跨領域與跨國的社會責任行動計畫

三、申請資格須為兩院在學學生，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研修生。

四、符合資格者，須備齊以下資料，經系所初審後，送本院之院務會議或國際化策進委員會決議。

(一)申請表

(二)計畫書

(三)在學成績單

(四)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

(五)其他有助審核資料（如會議程流程影本、邀請函影本、論文全文影本、論文摘要影本、論文接受函影本…等）

五、獲補助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，檢附報告書、會議紀錄、單據辦理核銷。

六、每人實際補助金額由院務會議決議，原則每人上限1萬元，且以機票費、保險費及生活費為主，實報實銷；經核定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事由請領其他校內補助。

七、本計畫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｢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｣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 本 資 料**請貼兩吋大頭照 |
| 中文姓名 |  | 2吋證件照片 |
| 英文姓名 | （與護照同） |
| 系 級 | 系 年級 |
|  □ 本國生 □ 外籍生 □陸生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月 日 | □男□女 |
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 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參加活動項目 | □3211.1 整合學生出國資源提升參與人數-短期研習□A.與修課專業相關之實習□B.跨國雙學位合作計畫□C.境外專業研修（赴姊妹校進行1年或半年期交換學習）□D.赴境外短期(1學期內)課程研習 □3211.4 學生出國處處機會-海外學習活動□3221組訓跨領域團隊連結國際合作計畫 |
| 活動期程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月 天。 |
| 國 家 |  | 學校／單位 |  |
| **繳交文件：** □1.活動計畫書　 □2.在學成績單 □3.未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切結書　□4.其他有助審核資料 □5.機票費單據影本(NT$ 元) □6.保險費單據影本(NT$ 元) |
| **系所主管意見** |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□ 在此，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完全正確屬實。如有造假，學校有權利取消本人申請資格；同時，以上資料如有變更，本人將儘速通知本校承辦單位。□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，並同意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限使用於本校申請相關獎勵申請業務使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**申請人簽章：**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依工學院補助學生境外活動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該項獎勵金，並已詳讀且承諾遵守該要點之各項規定，**且未以同一活動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**，如有虛偽欺瞞之違反情事，本人除無異議歸還所獲之該獎勵款項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意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淡江大學工學院／AI智創學院

**申請人簽章：**

年 月 日